

出生性别比的社会经济决定因素: 对 2000 年中国最大的 36 个 少数民族的分析

罗 华 鲍思顿

【内容摘要】虽然中国很多少数民族都没有实现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但他们的生育依然受到了限制。这种生育限制增加了有男嗣偏好的家庭采取人为手段控制新生儿性别的趋向。同时,少数民族之间的传统文化、生活习惯和经济发展程度也有所不同。这些因素使各个少数民族呈现出不同的生育状况,包括新生儿性别比的高低。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某些社会和经济因素对中国少数民族新生儿性别比的影响来证明社会经济对生育行为中男嗣偏好的影响。

关键词: 出生性别比; 少数民族; 多元回归

【作者简介】罗华,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鲍思顿,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1 引 言

自然的婴儿出生性别比(Sex Ratio at Birth,下文简写成 SRB)几乎一直保持在每 100 名女性初生婴儿比 104 到 107 名男性初生婴儿。如果 SRB 低于或高于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比值,那就意味着其他的因素,通常是社会的因素,很可能超越了生物因素,从而使 SRB 发生了偏差(鲍思顿,2002)。众所周知的是自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中国的 SRB 比自然的 SRB 呈现异常偏高(鲍思顿,Gu, Liu 和 McDaniel, 1997; 鲍思顿, 2002)。

2000 年汉族的 SRB 是 121.1。除了汉族,中国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其中一些少数民族的 SRB 较高,另一些则较低。虽然已经有不少关于汉族 SRB 的研究(鲍思顿, 2000、2002; 马瀛通等, 2003),但国际学者对中国少数民族的人口研究则极为有限。

中国的少数民族人口尽管只占总人口相对较小的比例,但已超过了 1.05 亿。如果我们把中国的少数民族当作一个独立的国家,那么它的人口在全世界将排第 11 位。中国的少数民族主要是以文化和地域分布上的特点来区分的。少数民族和汉族在文化传统和地域分布上的差异导致了他们和汉族不同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而社会经济状况的差异又对生育水平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的资料,全国总人口的 SRB 是 119.9。不过,不同孩次的 SRB 有所不同。总的趋势是 SRB 随着孩次的升高而上升。第一孩的 SRB 为 107.1,接近自然比值;第二孩的 SRB 是 151.9;第三孩的为 160.3。SRB 随着孩次的上升而上升的现象不仅存在于汉族中而且也同样存在于少数民族中(见表 1)。而且,因为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比较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很多少数民族家庭可以生育两到三个孩子;所以少数民族的 SRB 在不同孩次上的变化也更加明显。

对少数民族的出生性别比,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比如说,是什么因素左右了各少数民族 SRB 的变化,为什么 SRB 会随着孩次的上升而升高。理论上说,如果自然 SRB 没有受到干扰的话,孩次的变

化对SRB应该没有影响。SRB较高通常是父母受男嗣偏好的影响而采取人为新生儿性别控制手段造成的(马瀛通等,2003)。是哪些社会因素影响了中国少数民族的SRB,生育行为还是性别偏好?除了沿袭的传统观念外,SRB是否还受到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的影响?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某些社会和经济因素对中国少数民族SRB的影响来解答以上问题。

表1 中国最大的36个少数民族新生儿出生性别比

民族	出生性别比(SRB)			人口增长			
	SRB	第一胎 SRB	第二胎 SRB	第三胎 SRB	1990年 普查人口	2000年 普查人口	增长幅度 (%)
	蒙古族	109.79	105.10	120.99	145.57	4,806,849	5,813,947
回族	112.44	106.72	123.27	113.97	8,602,978	9,816,805	14.11
藏族	101.70	100.34	102.61	102.41	4,593,330	5,416,021	17.91
维吾尔族	104.68	102.97	101.76	105.53	7,214,431	8,399,393	16.42
苗族	114.22	102.64	125.31	138.23	7,398,035	8,940,116	20.84
彝族	111.89	102.60	118.21	118.36	6,572,173	7,762,272	18.11
壮族	120.07	102.59	154.48	193.99	15,489,630	16,178,811	4.45
布依族	110.55	100.61	118.49	135.65	2,545,059	2,971,460	16.75
朝鲜族	108.44	107.03	110.94	500.00	1,920,597	1,923,842	0.17
满族	109.54	103.56	124.84	158.82	9,821,180	10,682,262	8.77
侗族	126.72	112.55	144.57	169.16	2,514,014	2,960,293	17.75
瑶族	121.76	105.60	144.39	183.10	2,134,013	2,637,421	23.59
白族	105.36	104.08	106.99	116.28	1,594,827	1,858,063	16.51
土家族	121.82	112.34	130.94	154.74	5,704,223	8,028,133	40.74
哈尼族	115.96	108.02	123.41	117.65	1,253,952	1,439,673	14.81
哈萨克族	104.95	98.36	110.00	127.55	1,111,718	1,250,458	12.48
傣族	100.79	100.00	102.38	103.57	1,025,128	1,158,989	13.06
黎族	112.08	97.40	111.911	145.65	1,110,900	1,247,814	12.32
傈僳族	97.55	89.84	112.50	102.63	574,856	634,912	10.45
佤族	93.35	94.19	85.22	120.00	351,974	396,610	12.68
畲族	104.70	100.83	108.57	172.73	630,378	709,592	12.57
拉祜族	96.87	102.96	104.84	56.76	411,476	453,705	10.26
水族	121.07	97.10	143.27	193.55	345,993	406,902	17.60
东乡族	113.75	122.96	89.92	121.28	373,872	513,805	37.43
纳西族	104.11	92.81	125.35	77.78	278,009	308,839	11.09
景颇族	100.85	93.06	100.00	275.00	119,209	132,143	10.85
柯尔克孜族	117.02	132.73	118.60	66.67	141,549	160,823	13.62
土族	125.00	113.18	178.05	111.11	191,624	241,198	25.87
达斡尔族	118.00	145.95	18.18	100.00	121,357	132,394	9.09
仫佬族	90.76	76.54	118.75	66.67	159,328	207,352	30.14
羌族	87.44	74.64	108.33	90.91	198,252	306,072	54.39
布朗族	118.84	111.11	119.05	166.67	82,280	91,882	11.67
撒拉族	94.68	80.00	93.10	200.00	87,698	104,503	19.16
毛南族	111.11	97.87	157.14	200.00	71,968	107,166	48.91
仡佬族	114.81	98.73	126.04	147.50	437,997	579,357	32.27
锡伯族	70.48	56.18	133.33	300.00	172,847	188,824	9.24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2000年

2 文献回顾

在进行实证分析前,先回顾一些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特征和中国生育问题的研究文献。

中国政府确认了 55 个少数民族。除此以外,还有约 80 万没有得到官方承认或未知的少数民族人口。最大的少数民族是壮族。他们主要生活在中国的西南,人口约 1600 万。最小的被政府承认的少数民族是赫哲族,只有 670 人(鲍思顿和 Shu, 1987;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0)。表 1 中也再现了 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中的少数民族人口资料。

尽管汉族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人口的分布却很不均匀以至于在中国西部的很多地方汉族只占少数。中国多民族的特性起源于秦朝(公元前 221 年到 207 年)。秦始皇下令修建了东起北京,西至甘肃的伟大工程——长城。如果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南和以东的地域叫做“内地”,这个区域里居住着约 95% 的中国人口,其中汉族占绝大多数;而长城以北的人口仅占 5% 左右,其中绝大多数为少数民族。其实这样的划分有些容易误导。因为“内地”一些地方也有很多少数民族居住,特别是一些西南省份,比如广西、贵州和云南(鲍思顿, Chang 和 Dan, 2003)。

在中国,民族很少被看成种族。与西方国家不同,生理和人种学上的特征不是划分民族的唯一标准。中国少数民族的划分标准还包括语言和文化上的不同(Fei, 1981; Eberhard, 1982; 鲍思顿和 Shu, 1987)。中国官方的少数民族政策并非同化主义,而是允许每个民族保持各自的民族语言和文化。不同的少数民族和主体社会的整合程度差异很大。有些少数民族,比如说藏族和维吾尔族,与汉族的整合程度较低。而其他一些民族,比如壮族、回族和朝鲜族,与各地社会都融和得很好。

在现有的关于中国人口 SRB 的研究中,有些研究证明了男嗣偏好对中国人口生育模式的影响(Arnold 和 Liu, 1986; 鲍思顿, 2002);有些研究讨论了导致中国高 SRB 的原因(Hull, 1990);还有些研究试图探讨社会和经济因素是怎样影响生育和人口构成的(鲍思顿, Micklin 和 Shu, 1998)。很多研究显示中国的高 SRB 与政府于 1979 年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息息相关(Li 和 Cooney, 1993; 鲍思顿, 2002)。尽管很多少数民族都没有实行严格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通常一家允许生育两到三个孩子,但这依然限制了他们的生育。在开始实行计划生育的 1980 年以前,中国人口的 SRB 始终在自然 SRB 的范围内;而在那以后,SRB 就持续偏高。计划生育政策增加了有男嗣偏好的家庭采取人为手段控制新生儿性别的趋向,比如说选择性流产。

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可能通过计划生育的措施来对生育施加影响。没有社会经济发展对报酬结构的先前效果,计划生育不可能对生育发挥良好的效果(鲍思顿, Micklin 和 Shu, 1998)。鲍思顿(2000; 鲍思顿, Micklin 和 Shu, 1998)认为根据人口转变的经典理论,社会和经济因素应该对生育率产生影响。正如 Mason(1997; 鲍思顿, Micklin 和 Shu, 1998)所说:“这个理论认为生育率下降应归因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所造成的社会生活的变化。这些变化引发了死亡率的下降和婴儿存活率上升;而死亡率的下降和婴儿存活率的上升又为生育率的下降作好了准备,或者说死亡率的下降本身引起了生育率的下降;相应地,家庭规模也开始缩小。”

在本文中,我们将试图证明社会经济发展不仅仅影响生育率而且也影响着生育行为和态度,例如,男嗣偏好和对新生儿性别的人为控制。

Hull(1990)认为造成中国异常高的 SRB 主要有三个原因:(1) 杀婴;(2) 根据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3) 隐瞒出生。这三种行为都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压力下变本加厉。另一些学者将中国的高 SRB 归因于由于隐瞒女婴不报而导致统计数据不实(马瀛通等, 2003)。马瀛通和他的同事们(2003)发现在接近普查的年份里的 SRB 偏高;而在远离普查的年份里 SRB 则有所下降。这个事实说明在全国普查中很多女性新生儿被隐匿不报。

中国少数民族的高 SRB 部分是由于中国传统中的男嗣偏好造成的。鲍思顿(2002)在他的研究中证明了男嗣偏好和生育行为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系。例如,鲍思顿(2002; 鲍思顿, Gu, Liu 和 McDaniel,

1997)曾经证明,前两个孩子都是女孩的妇女比那些其中一个孩子是男孩的妇女更倾向于生第三个孩子。据说中国的男嗣偏好源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因为男嗣承担着家族继承,老年赡养,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和主持祭祖仪式等重任(Arnold和Liu, 1986; 鲍思顿, 2002)。男嗣偏好在中国,特别是中国农村,有很深的根基。在农村很多地方,妇女的价值往往就在于她能生育几个儿子(Mitra, 1979; 鲍思顿, 2002)。

在中国,男嗣偏好很大程度上是和妇女的地位紧密相连的。传统农业人口一直占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传统农业生产中,男性比女性在生理上更占有优势。此外,根据中国社会的传统,男性子嗣应负责家庭的开支和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养儿防老”。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妇女做到经济独立并能够承担养家责任。因为城乡不同的生产方式,这种转变在城市地区比在农村地区更加普遍。自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政府就制定了很多法律法规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其中最有效的是鼓励妇女参加工作,从而实现经济独立。在1997年,中国44%的工作人口为女性。这个比例高于34.5%的世界平均水平,并接近很多发达国家的水平。然而,中国职业女性的地位总体比男性较低(刘和谢, 2003)。在从事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职位的人口中的女性的比例大大低于男性。在本文中我们将根据这些文献资料来考察妇女地位对少数民族SRB的影响。

3 假设

尽管很少数民族的SRB要高于汉族,但有些少数民族的SRB却较低。除了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外,是否有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影响他们的生育行为?根据男嗣偏好和SRB的关系,我们假设那些与男嗣偏好相关的社会因素应该也同时影响着SRB。

首先,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可能导致男嗣偏好的减弱。因为那些本来由儿子承担的家庭需求现在可以由其他社会和经济方式来加以解决,比如说福利和社会保障。其次,我们还认为妇女地位的提高应该和SRB成反比。一个民族的妇女地位越高,该民族的男嗣偏好越低,SRB就越接近自然SRB。同时,医疗条件和健康水平也和SRB相关。较好的医疗条件和健康水平代表着较好的社会经济状况。如果一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与SRB成反向关系;那么医疗条件和健康水平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也应该与SRB成反向关系。

4 数据和分析

在本文中,我们使用了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来检验我们的假设(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0)。2000年普查是中国自1953年以来的第五次人口普查。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约1.05亿,比1990年普查多出1000万左右。尽管中国有55个少数民族,但有些少数民族因为人口样本过少而没有包括在本文的研究中。我们将研究对象限制在中国人口最多的36个少数民族上。他们的人口在2000年普查时都至少在5万以上(见表1)。

我们将采用多元回归分析方法来考查社会经济因素和中国少数民族SRB的关系。4个可能对SRB产生影响的因素为:妇女地位、医疗健康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我们准备考察6个自变量。但为了防止它们之间的多重共线性,我们在每个回归模型中只采用4个自变量。

在第一个回归模型中我们采用了下列4个自变量:(1)农业女性人口比例,(2)离婚率,(3)新生儿存活率,(4)农业人口比例。我们将用这个回归模型分别考察少数民族第一孩和第二孩的SRB。

农业女性人口比例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女性占女性人口的比例与从事农业生产的男性占男性人口的比例之比。这个比值越高,妇女地位相对越低。

离婚率是指15岁以上的女性人口中已离婚和离婚后再嫁的比例。这个比例既代表妇女地位,也代表着民族文化开明化的程度。离婚率越高,妇女的婚姻自由度也越高,说明民族文化的开明程度和妇女地位也相应较高。

新生儿存活率代表着总的健康状况和医疗条件。它是新生儿在出生后第一内存活的比例。这

个比例反映了民族的医疗水平和健康状况的高低。

农业人口比例代表着社会经济的进步程度。它是 16 岁以上的民族人口中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比例。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象征。农业人口比例越高,代表着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越低。

表 2 显示了 OLS 回归模型对第一孩和第二孩 SRB 的分析结果。没有一个自变量对第一孩的 SRB 有重要的影响(见表 2)。这并不奇怪,因为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第一孩的 SRB 都接近自然 SRB。这说明中国少数民族的第一孩 SRB 主要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

表 2 中国少数民族第一孩和第二孩 SRB 和社会经济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

	第 1 孩 SRB		第二孩 SRB	
	回归系数(B)	标准误(SE)	回归系数(B)	标准误(SE)
农业女性人口比例	-.58	.47	1.5**	.70
离婚率	.73	.85	-2.42	4.18
新生儿存活率	-.51	1.05	2.20	1.57
农业人口比例	-.18	.34	.77	.50

* $p < 0.1$; ** $p < 0.05$; 调整的确定系数(R^2) = 0.1(第 1 孩 SRB) 和 0.29(第二孩 SRB)

在预测第二孩的 SRB 的回归分析结果中,农业女性人口比例具有显著影响,其系数为 1.5,这意味着在控制其他自变量的情况下,农业女性人口的比例每增加 0.01;第二孩的 SRB 就相应上升 0.015。其他三个自变量没有显示出显著的影响。

在第二个 OLS 回归模型中(见表 3),我们采用了 4 个代表妇女地位的自变量来进一步分析第二孩的 SRB。它们是:(1) 高职女性人口比例,(2) 失业女性人口比例,(3) 农业女性人口比例,(4) 离婚率。高职女性在这里指任职于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职位,以及高级专业人士职业的女性人口。担任高职的女性比男性人口比例越高,我们假设 SRB 应越接近自然 SRB,在有男嗣偏好的社会中 SRB 应越低。失业女性人口比例是失业的女性人口占 16 岁以上女性总人口的比例再比上失业的男性人口占 16 岁以上男性总人口的比例。较高的失业女性人口比例意味着较低的妇女地位以及由此可预计的较高的 SRB。

从表 3 中我们可以发现农业女性人口比例依然有显著的影响,预测系数为 1.7,非常接近其在第一个回归分析模型中的系数。其它三个自变量的系数和我们的假设方向一致,但在统计上不显著。

5 结论和讨论

从本文的分析结果中我们可以得知,如果控制了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的作用,妇女地位的提高将对少数民族第二孩出生性别比产生重要影响。本文中并没有社会和经济因素对少数民族的第一孩 SRB 有显著影响。考虑到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第一孩 SRB 在自然 SRB 的范围内,生物因素的影响是主导性的。不过为什么汉族第一孩的 SRB 比自然 SRB 高呢? 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中国少数民族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宽松。政府允许大多数少数民族家庭可以生育 2~3 个孩子。这种可以生第 2 个甚至第 3 个孩子的可能性减少了少数民族家庭采用人为手段控制第一孩性别的压力。而且很多中国人认为长姐可以帮助父母分担照顾弟妹的责任。

第二孩的 SRB 是本文分析的重点。尽管第一孩的 SRB 大多在自然 SRB 的范围内,很多少数民族第二孩的 SRB 异常高。中国少数民族第二孩的平均 SRB 为 151.92。而第二孩新生儿的数量为 44741,约为第一孩新生儿总数的一半(中国国家统计局)。在回归分析中,农业女性人口比例有显著影响,而农业人口比例的影响接近显著。

与美国不同,中国的城乡分化是非常分明的。绝大部分农村的生产方式依然很原始落后,主要依

表 3 中国少数民族第二孩 SRB 和妇女地位因素的回归分析结果

	回归系数(b)	标准误(SE)
农业女性人口比例	1.70**	.82
离婚率	-1.70	1.14
高职女性人口比例	-.05	.15
失业女性人口比例	.55	.43

* $p < 0.1$; ** $p < 0.05$; 调整的确定系数(R^2) = 0.20。

靠简单的体力劳动。男性在体力劳动生产中比女性有着天然的优势,因此在以这种生产方式为主导的社会中的男性社会地位高于女性。这意味着男嗣偏好在农业社会比在工业社会里更为突出。而且,与城镇居民不同,农村居民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资源非常有限。在中国农村,成年儿子是老年人经济支持和身体照顾的首要资源。这些因素更加强了农业社会中的男嗣偏好。此外,因为农村人口的平均收入大大低于城市人口,农业人口比例高说明整个民族的经济水平较低。低下的妇女地位和落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都会刺激SRB的升高。

虽然本文中包括健康水平和医疗条件在内的其他自变量都没有在统计上有显著的作用,但这可能和我们所选择的变量有关。比如说,宏观的健康水平和医疗条件对社会发展的代表性可能比较弱,从而在预测生育行为的分析中作用较小。在未来的研究中,我们希望能引进微观数据来考察影响个体少数民族妇女生育行为的因素。

参考文献:

- 1 Arnold, F. and Liu Z. 1986. Preference,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 221- 246
- 2 Eberhard, W. 1982. *China's Minorities: Yesterday And Toda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3 Fei H. T. 1981. *Toward A People's Anthropology*.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 4 Hull, T. H. 1990. Recent trends in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1): 63- 83
- 5 Li, J. and R. S. Cooney. 1993. Son preference and the one child policy in China: 1979- 1988. *Popul. Res. Pol. Rev.* 12, 108- 115
- 6 Mason, K. O. 1997. *A Concise History of World Population*. 2nd ed. Boston, MA: Blackwell Publishes
- 7 Mitra, Asok. 1979. *Implications of Declining Sex Ratio in India's Population*. Bombay: Allied
- 8 Poston, D. L. (鲍思顿). 2002 Son Preference And Fertility In China. *Biosociology Science* 34: 333- 347
- 9 —, Chang C. F., & Dan H. 2003. Fertilit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nationality groups in China
- 10 —, Gu B., Liu P. P., and McDaniel T. 1997. The son preference and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A provincial level analysis. *Social Biology* 44(1- 2): 55- 76
- 11 —. 2000.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fertility transition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 40- 60
- 12 —, M. Micklin, and Shu J. 1998. *Spatial Segregation And Social Differentiation In China*. Continuities In Sociological Human Ecology, Edited By Micklin And Poston, Jr. Plenum Press
- 13 —, and Shu J. 1987. The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of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3(4): 703- 722
- 14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2000. *The 2000 Population Censu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 15 马瀛通,冯立天,陈友华,冷眸. 2003.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研究. 中国人口信息网 <http://paper.studa.com/2003/4-25/2003425144512.html>
- 16 刘鸿雁,解振明. 2003. 中国妇女地位问题研究. 中国人口信息网 http://www.cpirc.org.cn/yjwx/yjwx_detail.asp?id=30

Social 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Thirty- six Largest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000

Abstract: Although in China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has been significantly relaxed among minority nationalities, their fertility is still circumscribed to some extent. The fertility restriction tends to result in persons with son preference adopting gender-specific birth control. Also,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have diversified traditional cultures, custom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Those differences lead to the various fertility conditions of minorities, including sex ratios at birth (SRB). In this article, authors analyzed the effects of some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on SRB of Chinese minorities to demonstrate the influence of sociological factors on son preference.

Author: Luo Hua is post-graduate student and Dudley L. Poston, Jr. is professor of demography and sociolog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exas A&M University.